

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
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法律編輯
依照現行
契約程式
三編

依 約 契 程 式 式 編

編彙式程約契

編 彙 式 程 約 契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

契約程式彙編

全册

實價國幣一元一角

寄外
費加半

有著

編

輯人

董上海法學編譯社

徐
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
寶
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
魯

浩

印發行人

刷所

會

文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
堂

新記書局

五號

總發行所

分發行所

廣長漢北
州沙口平
上海

永南交疏
北三河
漢陽通曉
首馬南
北路街路廠
上海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編纂旨趣

本書依照現行民法各編規定而編成，編制分為三部：其一為總說，將契約之大綱，用簡賅之筆法，闡明其要件；其二為債權契約，凡民法債編內可為契約程式者，均為舉益，即不能列為格式者，亦詳為說明；其三為其他契約，凡不屬於債權之物權、親屬、繼承等契約，咸為詳列其內，以期程式繁多，包羅無遺。

本書將各種契約撰法，為有系統的分類，儘量羅列。並於每種契約撰法中，先將契約之意義、性質、效力、消滅……等詳細敍述，然後舉列程式，以作範例。每例之後，又加說明，以期讀者切實得到契約撰法之門徑。

本書因「印花稅票貼用方法」及「公證制度」，於契約運用上頗有相當之關係，故特附編於書末。尤將公證制度所用之書表簿冊格式，詳為羅列，以便讀者摹仿。

本書目錄，分為二種：一為撰法之目錄，一為程式之目錄；目錄之下，均註明頁數，以利讀者之檢閱。

契約程式之書籍，在出版界中，雖屬汗牛充棟；然依照現行民法編製，而切實應用者，

契約程式彙編

二

尚不易觀。故本書之編纂，旨在適合讀者實用。但墨漏繁復，在所難免，尚祈海內宏達，進而教之！

編者董浩謹識二五，一一一。

依照現行
法律編輯
契約程式彙編目錄

第一編 總說

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

- 第一節 公法上之契約 一
第二節 私法上之契約 二

第二章 契約之類別

- 第一節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 四
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 四
二 親屬契約與繼承契約 四

第二節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

- 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 六
二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 七
三 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 八

契約程式彙編

二

四	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.....	八
五	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.....	八
六	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.....	九
七	主契約與從契約.....	九
八	本契約與預約.....	九
九	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.....	一〇
十	實定契約與偶成契約.....	一〇

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

第一節 契約之要素

一	一般的契約要素.....	一二
二	特殊的契約要素.....	一二

第二節 契約之常素

一	一四
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節 契約之偶素

一	一五
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

第一節 要約

一	一七
---	-------	----

一 要約之性質	一七
二 要約之要件	一七
三 要約之效力	一八
第二節 承諾	
一 承諾之性質	一一
二 承諾之要件	一二
三 承諾之效力	一三
第三節 合意及不合意	
一 合意	一四
二 不合意	一五
第四節 契約成立之時期	
一 因合意而成立契約	一六
二 因交錯要約而成立契約	一六
三 因意思實現而成立契約	一七
第五節 懸賞廣告	
一 懸賞廣告之意義	一八
二 懸賞廣告之性質	一八

三 懸賞廣告之要件.....	二八
四 懸賞契約之成立.....	二九
五 縣賞契約之效力.....	二九
六 縣賞廣告之撤銷.....	三〇

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

第一節 關於契約之標的者.....

一 紿付不能之意義.....	三一
二 紿付不能之種類.....	三一
三 紿付不能之效力.....	三三
四 紿付不能之賠償責任.....	三三
五 一部不能與一宗不能之準用.....	三三

第二節 關於契約之確保者.....

一 定金.....	三四
二 達約金.....	三六

第三節 關於對待給付者.....

一 對待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.....	三八
二	三七

二 對待給付與履行不能

第四節 關於涉他契約者

- 一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四一
二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四二

第六章 契約之解除

第一節 解除權之由來

- 一 基因於法律者 四六
二 基因於契約者 四六

第二節 解除權之行使

- 一 解除權行使之期間 四九
二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四九
三 解除權之不可分 五〇

第三節 解除之效力

- 一 回復原狀之範圍 五一
二 解除與損害賠償 五一
三 關於對待給付規定之準用 五二

第四節 解除權之消滅

- 一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經催告後不為確答時 五二
- 二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不能返還時 五二
- 三 有解除權人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時 五三

第五節 終止契約

- 五三

第二編 債權契約

第一章 買賣契約

第一節 買賣契約之性質

- 一 買賣為雙務契約並係有價契約 五五
- 二 買賣為諾成契約並係不要式契約 五六
- 三 買賣係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契約 五七
- 四 買賣係以支付價金為標的之契約 五七
- 五 買賣常係債權契約 五七

第二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

- 一 意思須一致 五七
- 二 買賣契約締結費用 五八

三 定金	五八
四 買賣預約	五九

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效力

一 出賣人之義務(即買受人之權利)	五九
二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	六一
三 買受人之義務權利	六六

第四節 買回契約

一 買回之制度	六八
二 買回之理由	六九
三 買回之性質	六九
四 買回之期限	七〇
五 買回之效力	七〇

第五節 特種買賣約契

一 試驗買賣	七二
二 貨樣買賣	七三
三 分期付價之買賣	七三
四 拍賣	七四
五 投標	七五

契約 程式 號編

八

- 六 繼續供給契約 七六
- 七 現金買賣 七六
- 八 賒欠買賣 七六
- 九 前付買賣 七六

第六節 買賣約契之程式

-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七七
- 二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八一
- 三 活期買賣契約程式 八三
- 四 市場買賣契約程式 八六

第二章 互易契約

一〇五

- 第一節 互易契約之性質 一〇六
- 第二節 互易契約之效力 一〇一
- 第三節 互易契約之程式 一〇六
- 一 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 一〇七
- 二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 一一一

第三章 交互計算

一一四

第四章 贈與契約

第一節 贈與契約之性質	一一五
一 贈與係無償契約	一一五
二 贈與係債權契約	一五
第二節 贈與契約之成立	一六
一 贈與契約因合意而成立	一六
二 贈與契約以不要式爲原則	一六
第三節 贈與契約之種類	一六
一 單純贈與契約	一六
二 附條件贈與契約	一六
三 附期限贈與契約	一六
四 定期迴環的贈與契約	一六
五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	一六
第四節 贈與契約之效力	一七
一 債務之內容	一七
二 不履行之責任	一七
三 擔保責任	一八

第五節 贈與契約之撤銷及拒絕履行

一一八

一 撤銷之原因

一一八

二 撤銷之方法

一一九

三 撤銷之效果

一一九

四 贈與人窮困時之拒絕履行

一一九

第六節 特種贈與契約

一一九

一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

一一九

二 定期贈與契約

一二〇

第七節 贈與契約之程式

一二〇

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程式

一二一

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

一二三

三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

一二六

第五章 租賃契約

一二九

第一節 租賃契約之性質

一二九

一 租賃係不要式契約

一二九

二 租賃係諾成契約

一二九

三	租賃係雙務契約	一一九
四	租賃係有償契約	一三〇
五	租賃係要因行爲	一三〇
六	租賃係債權契約	一三〇
第二節 租賃契約之期限		
一	租賃之最長期	一三〇
二	租賃期限之縮短	一三〇
三	租賃期限之更新	一三〇
四	租賃施行前期限	一三〇
第三節 租賃契約之效力		
一	出租人之權利義務	一三三
二	承租人之權利義務	一三四
三	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	一三六
四	租賃權之轉讓及租賃物之轉租	一三七
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了		
一	期限之屆滿	一三八
二	默示之繼續	一三八
三	終止契約	一三八

- 四 租賃物之滅失 一三八
五 一般消滅原因 一三八

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契約

- 一 耕作地租賃之意義 一三九
二 租金之最高額 一三九
三 租金預收及押租之禁止 一三九
四 租金之一部支付 一三九
五 租金之減免 一三九
六 轉租之禁止 一三九
七 法定留置權之限制 一四〇
八 承租人之特別改良權 一四〇
九 承租人之先買權 一四〇
十 租賃契約之終了 一四〇
十一 季息及費用之償還 一四一
十二 承租人之再承租權利 一四一
十三 耕作地之附屬物 一四二

第六節 租賃契約之程式

- 一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 一四二